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4〕6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绿容局：

盛樱代表提出的关于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首先，根据《上海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区房管局主动配合绿化市容、城管等部门，在各街

镇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法定职责。**一是对标考纲，明确重点。**及时了解、准确掌握 2023 年垃圾分类工作新要求，通过与区绿容局联合培训等形式，让企业尤其是有变化的物业服务企业一线人员及时了解测评重点，有针对性的提升分数。**二是统筹兼顾，多措并举。**根据《加强普陀区物业企业对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强生活垃圾源头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强化对行业的有序指导，做到事半功倍。**三是奖惩联动，强化督导。**将物业企业在垃圾分类中的表现与企业的达标奖励及一系列评优工作相结合，根据绿化市容提供的市、区级测评拟定专报进行行业通报，在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中扣除相应比例资金。

其次，根据市、区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要求，区房管局成立爱国卫生领导小组，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卫生健康城镇建设等爱国卫生工作要求，切实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保持小区环境卫生整洁。

根据市、区巩固国家卫生区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 版）的执行标准，区房管局多次召开住宅小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推进会，传达市、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周期复审（2022-2024 年）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并每月两次通报区级巩卫现场暗访评估情况，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切实整改、举一反三，坚持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

垃圾清运等问题的自查自纠，营造优良居住环境。

根据《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的具体标准，按照普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的统一部署，区房管局聚焦城市社区点位中住宅小区静态问题，主动对接区创城办，及时了解本年度创城迎检重点点位，及时掌握研究创城标准变化，联合区创城办，对物业企业开展专项提升培训，以提升物业企业应对创城迎检的精神状态及管理水平；根据创城节点要求，及时发布工作提示，加强思想动员，要求物业企业针对创城各项工作做到全员皆知、全队参与、全力以赴；根据创城模拟测评结果，召开物业行业创城工作推进会、冲刺会，对标对表、内外结合，动员、督促物业企业加强自查、落实整改，力争做到“静态问题不失分”；同时，优化考核达标奖励方案，深化创城工作落实的专项奖励细则，进一步提升物业企业创城迎检的积极性、重视度。

最后，开展第三方测评，2023年区房管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住宅小区巩固国家卫生区专项测评、创城专项测评，根据居住区巩卫、创城的标准，围绕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方面开展检查，将检查情况通报各街镇督促物业企业做好整改，并委托第三方开展上下半年全覆盖实效测评，将测评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对存在问题的小区开具整改单，并通知各街镇督促物业企业进行整改，优化服务，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提高小区宜居水平。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